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717號

原　　告　張值銘
訴訟代理人　劉靜芬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世煒
訴訟代理人　張方俞律師
　　呂思頡律師
被　　告　紀家珉
被　　告　泰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烽杉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就原告請求被告偕同辦理合夥財產清算部分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一部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黃世煒、紀家珉應協同原告辦理兩造間「延平金鑽」建案（如附表）合夥財產之清算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

㈠原告張值銘（下稱原告）起訴時，依合夥、不當得利、無因管理等規定，先位之訴請求被告紀家珉、黃世煒應分別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4萬3382元本息及125萬元本息，備位之訴請求被告泰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泰美公司）給付原告125萬元本息。訴狀送達後，原告於民國109年8月24日具狀追加並擴張聲明，先位之訴部分，追加請求黃世煒、紀家珉應協同原告辦理清算兩造間「延平金鑽」建案之合夥財產，並將對紀家珉、黃世煒金錢給付請求，依序擴張為108萬6763元本息及250萬元本息；備位之訴部分亦擴張對於泰美公司之請求金額為250萬元本息（卷一第133-139頁）。嗣

再於111年1月19日言詞辯論時，將先位之訴對紀家珉、黃世煒金錢請求部分，分別減縮為54萬3382元本息、125萬元本息；備位之訴部分則減縮為178萬3382元本息（卷二第194頁）。核其追加、擴張或減縮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規定相符，程序上均應准許。另共同原告陳淑媚已於111年1月19日言詞辯論時撤回其起訴，並經被告同意（卷二第194頁），該部分訴訟繫屬消滅，不予詳述。

㈡按以一訴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律關係所應為之給付者，得於被告為計算之報告前，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；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訴項標的，其一達可為裁判之程度者，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245條、第38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告以一訴請求被告計算，並請求被告本於該法律關係而為給付者，法院就該請求被告計算之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2條規定為一部判決；俟被告為計算之報告後，再依原告之請求，就給付部分再為裁判（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2566號判決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先位之訴，係以一訴請求被告黃世煒、紀家珉協同原告辦理兩造間合夥出資「延平金鑽」建案財產之清算，並請求被告於清算完結後，依清算結果及原告出資比例，給付原告可受返還之合夥出資及應受分配利益成數之賸餘財產（金錢請求部分），核屬以一訴請求計算，並請求被告本於該法律關係而為給付之情形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即應就原告請求被告協同辦理合夥財產清算部分，先為一部之終局判決，待此部分判決確定後，由被告自行協同原告任意辦理合夥財產之清算，或依強制執行程序為上開合夥財產清算並為計算報告後，再就原告金錢請求部分有無理由為裁判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與紀家珉、黃世煒於102年10月間，合資購買坐落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嗣已分割成14筆地號）興建「延平金鑽」建案（下稱系爭建案，共14戶）房屋出售牟利，約定分成4股，伊出資17萬元及營造技術入股為1股，黃世煒出資612萬元為2股，紀家珉出資15萬元及負責

行政、對外銷售及公司財務為1股，並以黃世煒之子即訴外人黃俊昌為負責人之被告泰美公司之名義，對外從事房屋銷售事宜。而兩造合夥投資之系爭建案，已於104年間興建完成，現並全部售出且移轉，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，依民法第692條第3款規定，合夥因而解散，依法應進行清算。惟兩造未選任清算人，且對帳目發生爭執，各執己見，致無法進行清算等情，先位聲明第1項部分，依合夥之法律關係，求為黃世煒、紀家珉應協同原告辦理清算兩造間系爭建案合夥財產之判決（關於請求金錢給付部分之原因事實略）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黃世煒、紀家珉與原告間合夥購地興建系爭建案，已全數出售而完成合夥之目的事業而解散，然迄未經清算程序，依法原告不得請求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及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原告主張其與黃世煒、紀家珉於102年10月間，互約出資購買前開土地興建系爭建案以出售牟利，並用泰美公司名義對外銷售（及記帳），嗣該建案於104年間興建完成，現已全數售出並移轉，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；惟合夥人未選任清算人，且現尚未進行清算等事實，為兩造不爭執，並有系爭建案之部分房地之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及買賣契約書影本、台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度調偵字第429號不起訴處分書及吳啟宏會計師事務所製泰美公司103至105年度財務報表代編報告書影本可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稱合夥者，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。合夥，因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而解散。合夥解散後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為之。民法第667條第1項、第692條第3款、第694條第1項分別規定甚明。又民法第682條第1項規定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，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。換言之，合夥解散後，應先經清算程序；且合夥財產，依同法第697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先清償合夥債務，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尚有賸餘者，始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，必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，尚有賸餘者，始應

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此觀同法第697條第2項、第699條規定即明。本件原告與黃世煒、紀家珉互約出資合夥購地興建系爭建案，業已興建完成並全數出售及移轉產權，其合夥因目的事業已完成而解散，即應進行清算。然渠等合夥人並無選任清算人，且對帳目爭執不下，合夥財產迄未清算，原告請求黃世煒、紀家珉協同辦理系爭建案合夥財產之清算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協同辦理清算合夥財產部分，因與其他聲明有訴訟標的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情形。爰待兩造清算合夥財產完畢後，本院審理其餘金錢給付之訴為終局裁判時，再一併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慧

附表：

合夥人：原告張值銘及被告黃世煒、紀家珉

合夥經營之共同事業：購買坐落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興建建案名稱為「延平金鑽」之14戶房屋出售（其中土地已分割為同段571、571-1、-2、-3、-4、-5、-6、-7、-8、-9、-10、-11、-12及-13等14筆地號）。